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行 政 许 可 决 定 书

湘监能许可〔2019〕35号

湖南能源监管办关于不予湖南宏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的决定

湖南宏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向我办提出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，经审查，申请条件不满足《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条件通知》（国能资质〔2015〕253号）及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所需施工机具设备条件》中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机具设备要求。根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经2019年4月23日行政许可会议研究，决定不予许可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2019 年 4 月 25 日